

湖南大学文件

湖大人字〔2019〕49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“岳麓学者” 岗位评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机关各部、处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启动 2019 年度“岳麓学者”岗位评聘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我校全职在岗且满足相应岗位聘用条件的教师。

二、评聘程序及时间安排

时间	事项	工作内容
11 月 20 日前	个人申报	1. 各单位传达通知内容； 2. 申报者填写《个人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，一式三份），提供符合文件业绩条件相关附件支撑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； 3. 符合文件规定的直接聘任对象，无需提交个人申请表，由学院填写《“岳麓学者”岗位直聘人选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，一式

		一份)并提交学校。
11月30日前	学院推荐	1. 审核申报者的申报材料,对其政治立场、师德师风、教学科研情况等进行全面考察,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推荐,公示推荐人员名单(不少于3个工作日); 2. 公示期过后,将个人申请表(附件1,一式三份)、学院汇总表(附件2-3,一式一份)纸质版及附件支撑材料于11月30日前交至人力资源处师资科,个人申报表及学院汇总表电子档发OA至“王倩”。
12月18日前	学校评审	1. 人力资源处组织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材料复核; 2. 学校组织实施评审; 3. 学校评审通过人员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。
12月30日前	校长办公会审定	校长办公会审定评审结果,行文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各学院在启动本次评审工作前,进一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持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,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,注重考察教学工作完成情况及教学质量,加强教学质量评价。

2. 申请者业绩成果的计算起止时间为2014年1月至2019年11月20日。

3. 在机关直附属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教师,由本人学术业务所在学院受理申报事宜。

4. 岳麓学者待遇兑现按合同约定的聘期时间执行,新入选人才项目符合直接聘任条件者,其待遇兑现按人才项目入选正式下文之日起执行。

5. 通知未尽事宜按照《湖南大学“岳麓学者计划”实施办法》(湖大人字〔2016〕26号)文件执行,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人力资源处联系人: 王倩 联系电话: 0731-88822883

附件:

1. 湖南大学“岳麓学者”岗位申请表
2. 湖南大学“岳麓学者”岗位学院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
3. 湖南大学“岳麓学者”岗位直聘人选情况汇总表

